

湖北省政府稿

建循

登

文未

省建字第

14843號

別文

指令

送達機關

均知之政府

別類

路政

附件

事由

撥教第一師中心工作員專員辦理經費不令仍仍違誤前令補辦具

秘書長



六十六

秘書

六十六



主席



六十六

秘書

六十六

廳長

七十五

秘書

六十六

秘書科 技股 科技科 辦

事

書長正長士員員

音應

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

檔案	收發	年	月	日	時	分	時	分	時	分
字	第	二	十	六	七	月	七	日	十	時
第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
14843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
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
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
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
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



十七十七十七

關鳳彬

指令

令均縣縣政府

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國字第一二二號呈呈在案

（呈准呈由）

呈悉。查中心之作，業經自前二期起，改由各區各

政署彙集，其力與委辦理，但第一期中心之作，仍由各

區之政府負責，完成中央事業，任其有違二字

第一二三。另刊令明白指示，呈准呈准，是項工作，仍

專署彙集，其力與委辦理，格案不令作違，此令，此特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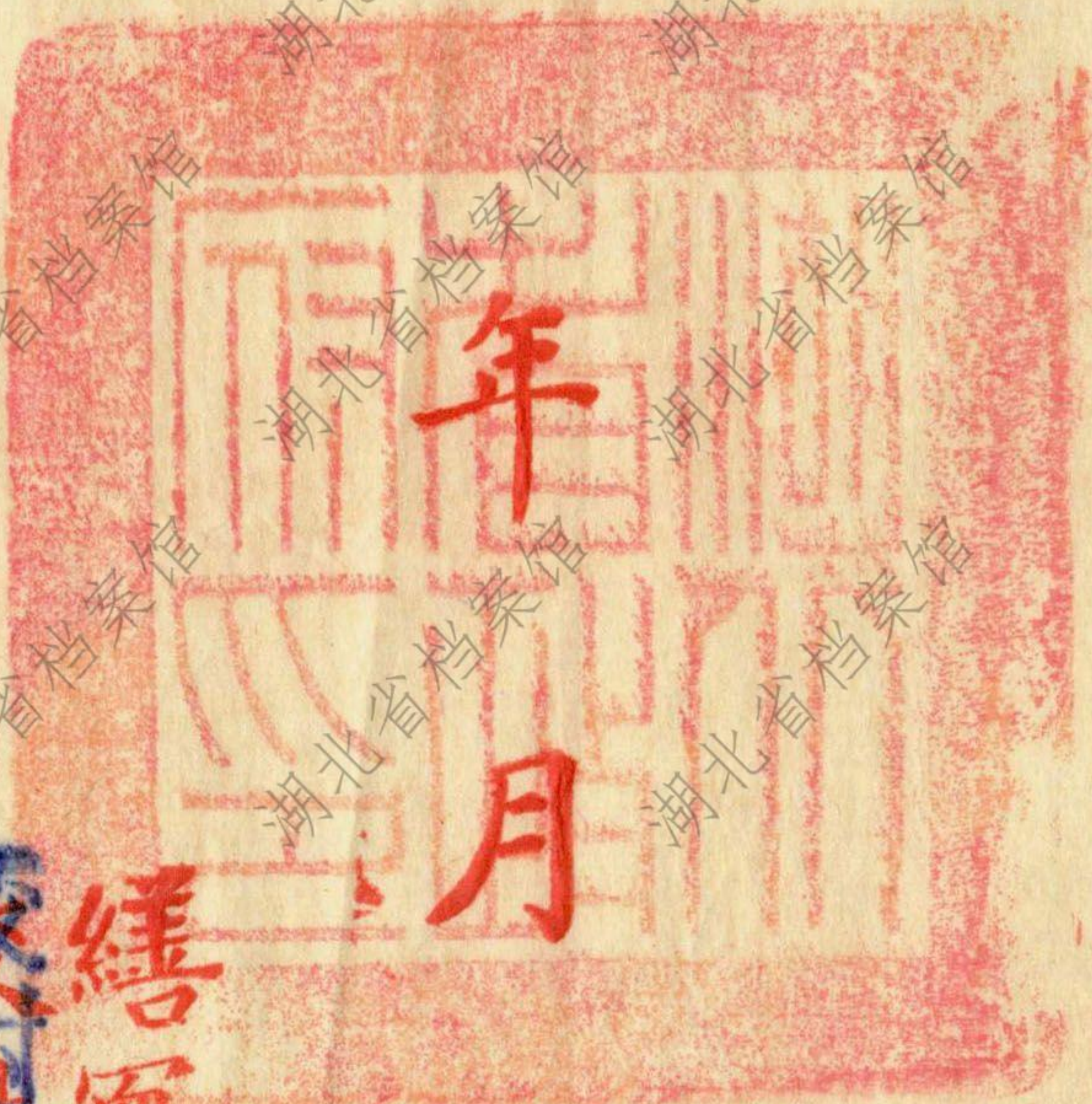
一期中心之作，定成具報，為要！

切勿再行違誤

此令。

五字，楊。

中華民國



繕寫  
校對張節  
監印高元勳

日

駁

次要  
建設  
第一科  
路政

湖北均縣縣政府

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

鑒核備查由

呈為據情呈復限期完成第一期中心工作及本縣應攤經費情形仰祈

查

朱



七

月十日

18812

八



到

附

件

號

收文 字第

34

圖  
字第  
一一一  
號

年  
月  
日

時到

民國 25 年 7 月 11 日 時到  
省建字第 14843

案奉

鈞府本年五月二十日省建二字第二二零號訓令，以奉

行政院第二八七號訓令，各省建設中心工作辦理情形，以及成效如何，亟須切實考核，飭迅將第一期中心工作，趕辦完成，務於六月十日以前詳報，勿稍延宕，等因；奉此，遵查此案，前奉

湖北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二十四年五月明字第三零五號訓令，轉奉

鈞府秘總字第零零九三號訓令，抄發核定全區第一期中心工作，節開：

〔查本區電話，除鄖縣至鄖西一段，現正由本署會同駐軍籌借款項，先事架設外，其他由鄖縣至均縣竹山兩幹線，暨由竹山至竹谿房縣二幹線，均已架設有綫電報，自可借用搭掛，無須再徵電桿，以資節省。其器材人工需用開辦經常費用，刻由本署酌量情形，平均分配各縣，另表開列，限期繳解，以憑購置器材，動工架設。除呈報暨分令外，合行抄發原核定辦法一份

攤解經費表一紙，令仰該縣長在縣政預備費節餘，或本年縣政預備費項下遵照單開各該縣應攤數目，限文到五日內，如數繳解到署，毋得稍延，致誤中心工作限期，是為至要！

等因；附中心建設工作進行辦法及應攤里數經費分配表各一份。奉此，查表列職縣應攤里數為一百二十里經費為一千零五十四元八角，當即令飭職縣財務委員會籌齊繳府，以憑轉解，嗣因水災影響，經費萬分拮据，呈明展緩照解在案。茲奉

大省一期會  
長

鈞府令飭將第一期中心工作，趕辦完成具報，惟是項工作既歸專署統籌辦理，除遵照限期，將職縣應解之經費如數照解外，理合據情呈復，仰祈鑒核備查，實為公便！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楊。

均縣縣長華文選



中華民國

國



天

月

二

日